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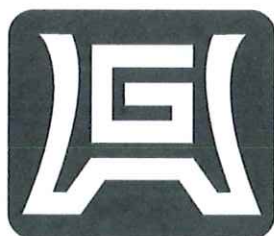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55-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55-5 号**

**致：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马传动）**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行权及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价格调整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2018 修正）》《证券法（2019 修订）》《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行权及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价格调整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1.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GRANDWAY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5.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回购的决策程序

1.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阎江离职，公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4,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 3.54 元/股。

2.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阎江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54,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54 元/股。

3.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事项的要求。



GRANDWAY

## 二、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阎江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经查验，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已离职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00 股，回购价格为 3.54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54 元/股。

## （三）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情形、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2018 修正）》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泽铭

  
夏俊彦

2021 年 4 月 29 日